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忠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阿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侯秉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進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忠聖、王阿文、侯秉禔、黃進來均犯賭博罪，各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撲克牌壹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忠聖、王阿文、侯秉禔、黃進來（下合稱被告4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又賭博乃參與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在性質上係屬必要共犯之「對向犯」，行為者既各有其目的，自應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是故尚無適用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考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扣案撲克牌1副，為被告4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扣案現金共新臺幣1萬7,200元，衡諸本案觀諸現場查獲照片（警卷第29頁），並未見本案賭檯上於查獲時置有現金，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該等現金確為在賭檯之財物，或被告4人等之犯罪所得，是應不能由本院遽予宣告沒收，當由檢察官及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66條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07號

被　　告　翁忠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阿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侯秉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進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忠聖、王阿文、侯秉禔、黃進來等4人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15時許，在公眾得自由進出之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上岡山仔公園內，公然聚賭俗稱「十三支」之賭博。其聚賭方式為以渠等上開處所之撲克牌(1副撲克牌共52張牌)為賭具，原則上一次4人，每人各分得13張牌後，再將所分得之該13牌依3張、5張、5張之前、中、後墩等共三墩方式排組出牌，藉此相互比較所排出各牌墩之大小(牌型大小順序如下: 同花順、鐵支、葫蘆、同花、三條、兩對、對子【即散牌，再依A、K、Q、J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之大小點數相比】，若所排出之前、中、後三墩牌墩均勝者為贏(俗稱打槍)，可向輸家贏得新臺幣(下同) 100元之賭資，並以上開方式決定賭博之輸贏。嗣同日15時45分許，為據報前往現場查緝之警員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渠等供賭具之撲克牌1副，賭資共1萬7,200元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翁忠聖、王阿文、侯秉禔、黃進來等4人於警詢、偵訊

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物品目錄表(含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賭具、賭資)、現場照片11張等資料附卷可稽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4人犯嫌均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翁忠聖、王阿文、侯秉禔、黃進來等4人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嫌。扣案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賭具、賭資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弓皓